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申辦 耕地租約訂立登記,如非自任耕作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 無機,特此具結。

				耕	<u></u>	也	標	示	清	*	冊		
土	段												
地	小段												
坐 落	地號		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		
面積(公		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: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地 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